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初稿)

2019年4月

1.适用范围

本手册仅用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范围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1321 宠物饲料加工、1329 其他饲料加工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工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普查对象。

利用本手册进行产排污核算得出的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仅代表了特定行业的工艺、产品、原料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的一般规律。

废气指标包括：颗粒物。

2.注意事项

2.1 企业有多种生产工艺或生产多类产品产排污量核算

颗粒物：污染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有关，根据不同核算环节计算产污量后，再根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计算排污量。

企业某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为各核算环节产生量、排放量之和。

2.2 采用多种废气治理设施组合排污量核算

在排污量计算选择末端治理技术时，若没有对应的组合治理技术，以主要治理技术为准。

2.3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

饲料的生产过程中，宠物饲料罐头的废气指标可参考 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行业的系数手册；饲料添加剂的废气指标可参考 1494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的系数手册；饲料用水产品渣粉的废气指标可参考 1363 水产饲料制造行业的系数手册。

饲料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烘干工艺，需依据 0514 农产品初加工（粮食烘干）行业的系数手册填报。

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本手册只给出本行业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不包括无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

本手册所提供的工业废气量系数仅供校核参考，不作为企业填报依据。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

3.1 计算核算环节污染物产生量

(1) 根据产品、原料、生产过程中产污的主导生产工艺、企业规模（企业生产产能）这一个组合查找和确定所对应的某一个污染物的产污系数。

(2) 根据该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计量单位：单位产品产量，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

例如某组合内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则计算产生量时需要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

(3) 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 产品产量

$$G_{产i} = P_{产} \times M_i$$

其中，

$G_{产i}$ 核算环节 i 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_{产}$ 核算环节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核算环节 i 的产品总量

3.2 计算核算环节污染物去除量

(1) 根据企业对某一个污染物所采用的治理技术查找和选择相应的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2) 根据所填报的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参数及其计算公式得出该企业某一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3) 利用污染物去除量计算公式 (如下) 进行计算：

污染物去除量=污染物产生量 × 污染物去除率=污染物产生量 × 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R_{减i} = G_{产i} \times \eta_T \times k_T$$

其中： $R_{减i}$ 核算环节 i 某污染物的去除量

η_T 核算环节 i 某污染物采用的末端治理技术的平均去除效率

k_T 核算环节 i 某污染物采用的末端治理设施的实际运行率

3.3 计算核算环节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去除量

=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 产品产量-污染物产生量 × 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3.4 计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同一企业某污染物全年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总量为企业同年实际生产的全部工艺（核算环节）、产品、原料、规模污染物产生（排放）量之和。

$$E_{\text{排}} = G_{\text{产}} - R_{\text{减}} = \sum (G_{\text{产}i} - R_{\text{减}i}) = \sum [P_{\text{产}} \times M_i (1 - \eta_T \times k_T)]$$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案例

某宠物饲料加工企业，该企业以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玉米、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为主要原料，采用粉碎、混合、膨化、除尘工艺，每天生产 200 吨，每年生产 300 天，每年生产宠物饲料 60000 吨。该企业颗粒物采用直排的方式，计算企业年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1）查找产污系数及其计量单位

根据报表填报信息，应调用《132 饲料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中 1321 宠物饲料加工对应组合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主要产品为宠物饲料，主要原料为淀粉、蛋白粉、维生素等，主要工艺为粉碎+混合+制粒（烘干）+包装+除尘，生产规模为所有规模；产污系数为 0.099，单位为千克/吨产品。

（2）计算企业产品产量

产污系数以产品核算，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为宠物饲料。

宠物饲料年生产量=每日宠物饲料生产量×年生产天数

$$=200 \text{ 吨/天} \times 300 \text{ 天} = 60000 \text{ 吨}$$

（3）计算颗粒物产生量

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根据企业产品生产量，计算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颗粒物排放量

=颗粒物产污系数×宠物饲料年生产量

=0.099 千克/吨产品×60000 吨产品=5940 千克

5.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

132 饲料加工行业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k值)计算公式
					废气	颗粒物					
/	宠物饲料	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玉米、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原辅料	粉碎+混合+制粒+除尘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99	/	0	/
/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	0	/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3	/	0	/

注：①浓缩饲料产污系数参照配合饲料。

②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的产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